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20 號 委員提案第 271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建國、吳琪銘等 19 人，為使現行軍人保險條例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及申請更符被保險人實際育兒需求，爰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以營造友善從軍環境、鼓勵國人生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20 年臺灣僅有 16 萬 5,249 名新生兒出生，死亡人數首次超越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根據美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評估，比較世界各國及地區女性孕齡期間生育資訊，預測臺灣 2021 年生育率為 1.07，名列全球 227 國及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
- 二、探究臺灣生育率過低之背景因素，目前我國從業環境相對歐美國家而言，適齡男女忙於工作加班，雙親工時長無暇照顧家庭、擔心育兒費用太高等等狀況，皆是導致總人口數下降危機加劇的可能原因。
- 三、為使軍人保險條例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及申請更符被保險人實際育兒需求，爰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以營造友善從軍環境、鼓勵國人生育。

提案人：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吳琪銘
連署人：黃國書 李昆澤 吳玉琴 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蘇治芬 陳 瑩 陳歐珀 邱泰源
莊競程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u>一個月計</u>。</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u>畸零日數</u>，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u>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u></p>	<p>一、考量被保險人個別不同需求，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如是以日數計算，明定發放標準，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發給，積極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三項後段規定。</p> <p>二、照顧子女係為雙親共同責任，惟現行第五項規定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軍人確有育嬰留職停薪之事實，似與本條例旨在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即提供部分所得損失填補之意義不符，爰刪除第五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